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核有疏失：

(一)按「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暫行要點」第四點、第十四點規定略以：「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本市土資場及分類場，：界定權責如下：(一)本府工務局：所屬建築管理處負責召集會審專案小組、土資場營運之一般管理事項、執行專案小組之決議及營運保證金之管理事項。：」、「：本府各權責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抽查或檢查，如有紀錄不實、未按規定建檔，違反經核准之使用及營運計畫或違反相關環保、水土保持、水利及交通等相關規定者，應限期改善，並得暫停土資場或分類場之使用。」而臺北市政府訂立之土資場各項申報表格備註欄亦註明：「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或

檢查處理場所報送之月報表核准營運項目，資料填寫發現不符者，得停止土資場之營運或逕予撤銷設置。「查」瓦上春土資場「開始營運後，依該府所訂報表格式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一次向該府申報同年八、九月份之營運月報表、承諾收容土石方統計月報表等。據該場營運月報表所載，其核准營運項目包括轉運及暫存（最大暫存量二、三五九立方公尺）、再利用處理（最大處理量五五、六七六立方公尺）等，臺北市政府既稱該場未獲核准進行土石方再利用，惟針對該場報表所列核准營運項目包括再利用處理，明顯與事實不符乙節，卻未能詳加查察並依主管機關權責依法妥處，實難辭疏失之責。

（二）次查「瓦上春土資場」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二次申報月報表時，臺北市政府因其申報之收受處理場所均非屬最終處理場所（合法棄土場），亦無當地縣市政府之同意文件，斯時即認定該場未將土石運至最終處理場所進行填埋，係違反前開要點規定從事土石方之再利用，惟迨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始正式函告該場禁止再承諾及收受營建剩餘資源，延宕九個餘月。期間該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請該場就出土未檢具相關文件乙節限期提出澄清說明，嗣該場於同年十二月十日提出申覆，稱其出場之土石方均係各需土單位（工程）至該場確認購買之未經再生利用處理即可再利用之土石方，似應符合暫行要點土方資源再利用之精神。而該府針對該場所提得否將未再生處理之剩餘土石方逕行再利用之申覆說明，經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土資場專案小組第十六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基地面積不足申請土資場兼營

分類場，申請人提案申請再利用事項尚難照准。」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將前開會議紀錄函知該場。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該府再函告該場：其基地面積不足以申請土資場兼營分類場，而其九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出土案件均未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核可，且涉有分類、再利用等未經核准營運項目，已違反前開暫行要點規定，該場如欲變更許可內容，應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並限期改善報驗，如逾期仍未改善完妥，則依規定廢止營運許可。「瓦上春土資場」於同年三月三日再提申覆，稱該公司轉運之土石均送至可再利用之場所進行利用，並依規定檢送轉運、再利用相關證明文件，應無違失等。審諸實情，臺北市政府發現「瓦上春土資場」未依該府核准項目營運後，除以公文要求該場提出澄清說明外，未見依前揭要點規定採取如現場查核、追查土石方流向等積極查處作為，肇致多數土石方去向不明，甚且該場於公文往返說明期間仍得以繼續收受、轉運土石方，並按月提出轉運再利用相關報表。對此該府尚稱因該場係違規從事土石方再利用，故九十一年十一月後該場申報之各項月報表資料該府即未再准予備查，而該場上網所申報相關資料又因澄清中未有結論，故再未上網勾稽云云。綜上，均顯示該府未積極執行公權力，相關行政作為消極、被動且流於形式，顯有違失。

(三) 又按前揭暫行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本府為審議土資場或分類場之設置許可、營運許可、營運保證金之動用、處分及延長或終止使用等相關事宜，由本府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臺北市政府針對未能及時查處「瓦上

春土資場」違規營運乙節，辯稱係因相關處置方式均需經由該市土資場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議，肇致相關行政作為緩不濟急云云。惟經查該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上旬即發現該場未依核准營運項目營運，卻遲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始召開土資場專案小組第十六次會議討論，而該次會議尚僅討論該場得否進行土石方再利用，未論及具體查處作為，迨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六月十三日再召開該專案小組第十七、十八次會議，斯時方決議勒令業者暫停收受營建剩餘資源，延宕九個餘月。顯見臺北市政府亦未積極針對本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處置方式，顯有怠忽。

(四)綜上所述，足證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該場營運實情，相關管制措施未盡周延，疏失之責，至臻明確。

二、臺北市政府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核有未洽：

(一)按資源回收再利用乃珍惜自然資源，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重要工作，亦為邁入已開發國家之重要指標，誠為政府重要政策目標之一。而營建（建築）廢棄物大多係可重複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資源，如能充分回收利用，減少其再次落地轉運和加工過程，除可減少消耗自然資源，亦可減輕廢棄物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同時減少交通運輸及社會成本等，可達既經濟又環保的雙重效益。

(二)查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暫行要點」規定，土資場或分類場之經營功能僅規範暫存、轉運及再生處理等三項，而土石方之

再利用則需經再生處理設備篩選、分類、加工或改良後始得為之，至未經再生處理即可再利用之土石方則無明確規範。次查本案「瓦上春土資場」前申覆該場轉運再利用之土石方，係未經再生利用處理即可再利用者，且係各需土單位至該場確認後購買、轉運，均送至可再利用之場所，似應符合該暫行要點揭示之土石方資源再利用精神乙節，尚非無理由，惟臺北市政府卻復以該場基地面積不足以申請土資場兼營分類場，申請再利用尚難照准云云，實未具體答復該場所提得否將未經再生處理之剩餘土石方逕行再利用之問題。復衡諸實情，臺北市政府原核准該場暫屯、轉運之營運項目，即含有再利用之可能性及合法性，自不宜因前開要點規範之不明確，而逕認定該場轉運再利用未經再生處理土石方之行為與原核准營運不符。況土石方可否再利用亦需由市場機制及需求決定，是否必經再生處理才能再利用，容有商榷空間。該府未衡酌市場實際運作情形、經營行為及再利用形式，一味認定土石方需經再生處理始得再利用，誠不合時宜且過於僵化，亦不符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精神，核有未恰，允應檢討修訂相關法令規定，方屬正辦。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均有未當及需檢討改進之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日